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 本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聯絡電話：07-3373120
聯絡人：顏君竹
機關傳真：07-3315751
電子郵件：anny9264@kcg.gov.tw

受文者：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教小字第10000346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100學年度第1學期發展學校特色團隊減授課一覽表（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局100年5月10日第8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法規業已公告於「本局局網/法令文件下載/國小教育科/國小教務/授課節數/法規」資料夾項下。
- 三、隨文另附100學年度第1學期「各國小發展學校特色團隊每週減授課節數一覽表」。
- 四、依據新訂之員額設置標準（尚未完成審議），25班以上者應設置資訊組，24班以下者，得在原有組數內設置資訊組或置「資訊教師（等同於原高雄市設置之「資訊執行秘書」）」一人，其授課節數比照組長。另40班以上者（係指總班級數）得增置資訊秘書一人。
- 五、有關附表一附註中所列之各項減授課規範，各校可另行配合旨揭編排要點第3、7點規定本權責辦理。
- 六、100學年度第1學期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2688專案）各校核定補助經費，將另函通知。

創稿號：(100)0301575



正本：本市市立各國小（含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校長協會、高雄縣校長協會（請圓富國中代轉）、高雄市教師會、高雄縣教師會（請忠孝國中代轉）、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高雄市心家長協會、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學校家長會會長聯合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279號15樓）、高雄縣關懷教育協會（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一段48號）

副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特殊教育科、教育科技科、國小教育科（以上皆紙本）

2011/08/02
18:38:34

局長 蔡清華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6 月 2 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 1000034635 號函訂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期國小教師勞逸平均，專才專業，以提高教育效果，特參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分配教師課務，應優先考量教師專長適才適所，並視學校規模大小，課務繁簡及教師意願等妥適安排。
- 三、各校應在核定員額編制及經費額度內，編配學校課程應授節數。
- 四、處室主任不得兼任導師，各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學校得視實際需要以導師兼任。
- 五、學校應訂定課務編配須知，並成立課務編配小組，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課務編配小組，其組成及推選方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成員包括校長、教務（導）主任、教學（務）組長、教師、教師會代表（無則免）。
- 六、課務編配小組應依本要點及「學校課務編配須知」編定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並公告實施。
- 七、各校得酌減授課節數人員如下：
 - （一）行政命令規定得減授課者，依其規定。
 - （二）各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兼辦行政工作，因應業務需要減授課節數，須列入「學校課務編配須知」。
- 八、處室主任、組長、導師及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一編排。
- 九、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二編排。
- 十、體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三編排。
- 十一、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授課為原則，非經校務會議通過，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

附表一：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節數 職稱	班級數				
	12 班以下	13 班至 24 班	25 班至 36 班	37 班至 60 班	61 班以上
主 任	5-7	4-6	3-5	2-4	1-3
組 長	16-18	15~17	14-16	13-15	11-13
專 任 教 師	22				
導 師	20				
附註	<p>一、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以普通班班級數計算。</p> <p>二、 導師兼任組長不得少於十四節。</p> <p>三、 資訊教師比照組長排課。但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組長再兼辦者，每週酌減授課節數 2 至 4 節。40 班以上者得增置資訊秘書一人，每週得酌減授課 2 至 4 節。</p> <p>四、 教師擔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酌減授課節數 2 至 4 節。</p> <p>五、 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不得少於 1 節。</p> <p>六、 藝術才能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p> <p>七、 自設廚房學校，教師兼辦午餐業務授課節數規範如下： (一) 自設廚房且未有營養師學校：教師兼辦午餐執行秘書，比照組長排課，但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組長再兼辦者，每週酌減授課節數 2-4 節。 (二) 自設廚房但有營養師學校：教師兼辦午餐執行秘書，得酌減授課 3-4 節，但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組長再兼辦者，每週酌減授課節數 1-3 節。</p> <p>八、 「發展學校特色團隊」團隊教師每週得酌減授課節數。</p> <p>九、 學校教師會會長（含分會），每週減授課節數 2 節。</p>				

附表二：高雄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班 別		職 稱	每週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20
		導 師	20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20
		導 師	20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18
		導 師	18
資賦優異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20
		導 師	20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20
		導 師	20
備 註	<p>一、 特教組長授課節數比照附表一組長授課節數。</p> <p>二、 以本表列授課節數排課者，需在特殊教育班授課超過二分之一。</p> <p>三、 99 學年度以前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其教師授課節數依本表辦理。</p>		

附表三：高雄市立國民小學體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體育班	集中式	導 師	20
		專任教師	22
備註	<p>一、體育班專項術科課程得使用彈性學習節數，並可運用晨間、課後、例假日或寒、暑假實施之專項術科課程納入體育班專業課程節數。</p> <p>二、專項術科課程規劃應於培訓及參賽計畫中明列其訓練科目與授課時數。</p>		

高雄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國小
發展學校特色團隊每週減授課節數一覽表

12 班以下	13 班至 24 班	25 班至 47 班	48 班以上
8	10	13	16

備註：以上班級數係指普通班班級數。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 本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2 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聯絡電話：07-2011550#1300
聯絡人：顏君竹
機關傳真：07-2011650
電子郵件：anny9264@kcg.gov.tw

受文者：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教小字第 10000886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項附表（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因應 101 年度課稅後訂定之本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局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22 次局務會議報告通過。
- 二、相關附表業已公告於「本局局網/法令文件下載/國小教育科/國小教務/授課節數/法規」資料夾項下。
- 三、另需配合「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共同執行，未來教育部如計畫中止，將回歸本局 100 年 6 月 2 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 1000034635 號函附表一、二、三之規定。
- 四、針對教育部 101 年度課稅後相關配套措施之各項疑義，本局將擇期召開說明會釋疑（原高雄縣學校將於 12 月 16 日起，計 3 次之「教育領航展望工作坊」中一併說明，原高雄市學校擇期召開）。
- 五、本案相關問題，普通班部分請洽國小教育科顏君竹小姐、特教班部分請洽特殊教育科周明原教師、體育班部分請洽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劉瑞政教師。

正本：本市市立各國小（含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苓洲國小）、高雄市教師會、高雄縣教師會（請忠孝國中代轉）、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學校家長會長聯合會、高雄市心家長協會、高雄市關懷教育協會（高

創稿號：(100)0304888

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一段 48 號 2 樓)、高雄市家長改革教育協會(高雄市鳳山區凱
旋路 279 號 15 樓)

副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特殊教育科、國小教育科(以上皆紙本)

2011/12/16
16:00:00

局長 蔡清華

附表一之 1：普通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課稅方案）

節數 職稱	班級數 12 班以下	13 班至 24 班	25 班至 36 班	37 班至 60 班	61 班以上
主任	3	2	1	1	1
組長	14	13	12	11	9
專任教師	20				
導師	16				
附註	<p>一、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以總班級數計算。</p> <p>二、 導師兼任組長不得少於 12 節。</p> <p>三、 資訊教師比照組長排課。但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組長再兼辦者，每週酌減授課節數 2 至 4 節。40 班以上者得增置資訊秘書一人，每週得酌減授課 2 至 4 節。</p> <p>四、 教師擔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酌減授課節數 2 至 4 節。</p> <p>五、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不得少於 1 節。</p> <p>六、 藝術才能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p> <p>七、 自設廚房學校，教師兼辦午餐業務授課節數規範如下： (一) 自設廚房且未有營養師學校：教師兼辦午餐執行秘書，比照組長排課，但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組長再兼辦者，每週酌減授課節數 2-4 節。 (二) 自設廚房但有營養師學校：教師兼辦午餐執行秘書，得酌減授課 3-4 節，但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組長再兼辦者，每週酌減授課節數 1-3 節。</p> <p>八、 「發展學校特色團隊」團隊教師每週得酌減授課節數。</p> <p>九、 學校教師會會長（含分會），每週減授課節數 2 節。</p> <p>十、 上開授課節數需配合「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共同執行，未來教育部計畫中止，將回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6 月 2 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 1000034635 號函附表一、二、三之規定。</p>				

附表二之1：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課稅方案）

班 別		職 稱	每週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導 師	18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8
		導 師	16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18（含交通節數1節）
		導 師	16（含交通節數1節）
資賦優異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18
		導 師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8
		導 師	16
備 註	<p>一、特教組長授課節數比照附表一之1普通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課稅方案)。</p> <p>二、特教組長應優先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p> <p>三、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並應以專任為主；如有特殊情形，應專案報局核准。</p> <p>四、以本表列授課節數排課者，需在特殊教育班授課超過二分之一。</p> <p>五、99學年度以前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其教師授課節數依本表辦理。</p> <p>六、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p> <p>七、上開授課節數需配合「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共同執行，未來教育部計畫中止，將回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6月2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1000034635號函附表一、二、三之規定。</p>		

附表三之1：體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課稅方案）

體育班	集中式	導 師	16
		專任教師	20
備註	<p>一、體育班專項術科課程得使用彈性學習節數，並可運用晨間、課後、例假日或寒、暑假實施之專項術科課程納入體育班專業課程節數。</p> <p>二、專項術科課程規劃應於培訓及參賽計畫中明列其訓練科目與授課時數。</p> <p>三、上開授課節數需配合「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共同執行，未來教育部計畫中止，將回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6 月 2 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 1000034635 號函附表一、二、三之規定。</p>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53034C 號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並調增導師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

（二）國立大學（實驗高中）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立附設中小學）。

三、補助原則：

（一）核定分配數，依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數計列；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補助金額併計於縣市政府補助款內。

（二）降低授課節數部分，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二節，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二節，國民中學教師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計算，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計算，每人每年以四十週計算，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另以鐘點費之百分之十計算。

（三）國民中小學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費新臺幣一千元（即每月導師費新臺幣三千元）。

四、實施方式：

（一）本部：本案執行後，將督導各縣市政府採固定授課節數辦理，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以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不得超過二十節，導師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且不得高於實施課稅前之授課節數。

（二）縣市政府：應修正所設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相關規定，各領域採固定節數排課，並減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授二節課；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授二節課。另計列國中小導師人數以申請導師費補助。

（三）補助經費運用順位如下：

1、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時數合計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

（1）經縣市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得依教師法聘任專任教師。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2、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

之代課或兼任教師。但經公開甄選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得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領兼課鐘點費。

五、計畫申請及審查：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中小學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具計畫（包括經費概算表）向本部申請補助；本部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審查所報計畫，必要時得組成評審小組審查。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要點經費為全額補助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中小學，應於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且本要點之補助屬特定教育補助，應經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撥款。

（二）縣市政府對經費之執行支用，依行政院預算執行規定，本要點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三）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於補助經費核定後，每年一月、六月及十月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第三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國立附設中小學則採一次撥付之方式。

（四）第一期款由縣市政府於每年一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報本部撥款。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部請撥第二期款。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縣市政府於每年十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部請撥第三期款。經費有結餘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中小學應於受領補助款之次年度一月份，檢具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報本部辦理核結。

（六）未盡事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成效考核：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後，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中小學應依計畫辦理。

（二）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未依規定執行之縣市政府或執行成效較差者，本部得酌減該縣市政府次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三）本部應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對補助款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以瞭解各縣市執行情形。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9 日台(87)教字第 266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台國字第 09301023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台國（四）字第 09501928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台國（四）字第 096018795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台國（四）字第 0970134129C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台國（四）字第 0990191756C 號令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執行教改行動方案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所需人力請增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學校本位管理，有效減輕國小教師之工作負荷。
- （二）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師資需求，多元聘用師資來源，提升教學專業成效。
- （三）解決偏遠小校人力不足現象，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現象。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政府。
- （二）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

四、補助原則

- （一）公平性原則：臺灣地區縣市均獲有經費補助。
- （二）優先性原則：離島、山地及偏遠地區之縣市優先予以補助。
- （三）比例原則：核定分配數依各縣市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校數多寡計列。
- （四）績效原則：經費補助以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成效為主。
- （五）彈性原則：本部得視預算編列情形、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實施方式

（一）增置國小教師員額配置方式：

1. 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編制未達每班一點七人（含主任）者，以核配增置員額至一點七人為原則。
2. 縣市核配增加員額，以每校（不含私立國民小學）配置一人為原則。
3. 依前目分配後所剩員額，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固定配置二人外，其餘依縣市數平均分配，並由縣市政府彈性統籌分配及運用。

（二）縣市政府應注意事項：

1. 應督導學校秉持總量管制之精神，對所配置之員額作彈性之運用。
2. 應對教師之授課節數，以達成本計畫目的之方向，作全面規劃及調整，以力求均衡。
3. 應依教學需要規劃數校共聘教師之制度。
4. 所增員額應優先用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師資（如英語、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等）。

5. 學校得聘用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解決課程實施之師資來源。
 6. 應將本補助款依計畫目的定額補助學校，並優先聘任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減少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
 7. 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減少授課節數後之最低授課節數，以不低於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下限為原則。
- (三) 進用人員類別：分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四類。本計畫聘用之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四) 進用人員之方式：
1. 公立國民小學以平均每校一人為原則。
 2. 補充小校人力：國民小學六班以下學校，或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應優先進用教師人力者，宜優先予以補助。
 3. 採共聘、巡迴原則處理，補充各領域特殊師資(例如英語、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等)缺乏者，並得補助其共聘、巡迴所需交通費。採共聘者，以三校為上限。
 4. 偏遠學校且進用教師困難時，學校得衡量教學現場課程需求及原班教師專長，由原班教師協同專長外聘人員(教學支援人員)上課，並支付外聘人員實際上課節數鐘點費。
 5. 由縣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各校分配經費數；學校申請經費數少於分配經費數者，由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分配至各校。
 6. 必要時，得將部分增置之員額用於協助各校教材研發、課程輔助及推展資訊教學等任務工作。
 7. 縣市政府應就經費分配及執行之相關原則，加強與學校代表、縣市教師會溝通協調取得共識。

六、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九月檢附次年度實施計畫及本部補助經費申請表向本部申請補助。
- (二) 本部於每年十月審查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提報之實施計畫，必要時得組成評審小組審查之。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縣市政府就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執行支用，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納入地方預算，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 (二)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於每年一月、六月及十月分三期撥付。
- (三) 第一期款由縣市政府於每年一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報本部撥款。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縣市政府於

每年六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部請撥第二期款。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縣市政府於每年十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部請撥第三期款。經費有結餘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四) 縣市政府於次年度一月份應檢具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報本部辦理核結。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縣市政府應即積極辦理。
- (二)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縣市政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
- (三) 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國民小學於每月十日前，上網填報增置教師員額經費支用及人力運用情形。
- (四) 受補助縣市其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程度，酌減該縣市補助款額度。
- (五) 未依本計畫規定進用人員及運用經費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程度，酌減該縣市補助款額度。
- (六) 受補助縣市未有效減少國民小學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者，本部得酌減該縣市補助款額度。
- (七) 本案經費該年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且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結之縣市政府，得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獎勵表現優良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
- (八) 本部應積極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對補助款之執行，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以瞭解各縣市及學校執行情形。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0 日臺國（四）字第 1000234382C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並達總量管制之要求，特訂定本基準。
- 二、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應以固定節數為原則，不宜因學校規模大小而不同。
- 三、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 四、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
- 五、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除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 六、國民中小學之人事、會計人員，不論規模大小，不得由教師兼任，其人員之任用，應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 七、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不同規模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層級、單位及人員配置，發揮總量管制效益，合理調配專任、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以維教學品質。
- 八、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增置之員額，應優先運用於教師人力缺乏之學校。
- 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基準規定及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訂定補充規定。

名 稱：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育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參字第 0950111209B 號令修正第 3 條、13 條，刪除第 4 條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9 日台參字第 0960103251C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6 條、第 13 條
教育部 99 年 7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90110962C 號修正第 3 條之 1、第 11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 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 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 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 3-1 條 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第 4 條 ~~（本條文全文已於 95.7.31 修正刪除，並自 96.6.6 不再適用）~~
- 第 5 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
- 第 6 條 ~~（本條文已於 96.7.19 刪除，原規定併入第 3 條規範）~~
-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 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 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四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 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八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第 9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 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 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
-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刪除之第四條與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及刪除之第六條，自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

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教育部 94 年 9 月 9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13768C 號令修正，並自 9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支給規定：

- (一) 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 (二) 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二、支給基準：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 (二)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 (三)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

三、依本基準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應由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

中小學代理教師薪資支給標準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59100 號函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代理 3 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 3 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名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教育部 99 年 4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90051596C 號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三、藝術與人文。
四、綜合活動。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 第 3 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第 4 條 前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言筆試或口試。
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含教學專業培訓，培訓課程應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認證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第 7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 第 8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9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 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 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 第 10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聘兼任教師要點

99年12月28日第24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月26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1000005079號函頒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教學品質，因應教育多元化發展需要，並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遴聘兼任教師及相關課務安排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保留一定員額之授課節數用以聘用兼任教師者，除全校教師人數不足二十人，得留用一個員額外，不得超過全校教師總額八分之一。但情形特殊報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依前點規定保留之每一員額，每週合計得折抵之授課節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由校內教師兼任十八節，外聘兼任教師二十四節。
 - （二）國民中學由校內教師兼任二十二節，外聘兼任教師二十八節。
 - （三）國民小學合計三十六節，但其所授科目及時數，應依教育部訂頒標準辦理；同班同性質課程以一人兼授為原則。
- 四、學校聘用兼任教師，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師兼課時數每週未超過四小時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
- 五、現職教師兼任，每週合計以四節為限，兼代課者，每週合計不得超過九節。但同一班級同一科目課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四節無法分割者，准由一人兼授，不受四節之限制。
非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每週兼任節數，國小不得超過二十四節，國中、高中不得超過二十節。
- 六、兼任教師因故請假，其課務由學校另行安排代課，鐘點費於原兼任鐘點費內扣除之。
- 七、現任教師經原服務學校核准者，得至他校兼任或代課。但於本校兼代課節數每週已達九節者，不得再至他校兼任或代課。
經核准至他校兼任或代課者，應由原服務學校出具同意書，同意書有效期限為一學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依有關規定議處。
- 八、兼任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兼任教師於聘約期滿後，如不續聘應無條件解約。
- 九、兼任教師之聘用，由教務處主辦，人事單位協辦，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確實審理，並經校長聘任後造具名冊。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教人字第 1000100138 號函訂

職 稱	設 置 標 準
校長	高雄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主任	學校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組長	<p>學校按班級數依下列原則設處、室及組：</p> <p>一、六班以下設二處二組。</p> <p>二、七班至十二班者，設三處（室）及三組。</p> <p>三、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四處（室）及七組。</p> <p>四、二十五班以上者，設四處（室）及十二組。</p> <p>五、設有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者，於輔導室增設特殊教育組。</p> <p>六、設有幼稚教育班三班以上者，於教務處增設幼稚教育組。</p> <p>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以普通班核算。</p> <p>第一項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二十四班以下者，得在原有組數內設資訊組或置資訊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應置資訊組（含於第一款至第五款組長數內，組別名稱各校自行調整之）。</p>
教師	<p>教師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普通班每班教師編制依學校規模大小採八級距：</p> <p>（一）六班以下每班置二人。</p> <p>（二）七班至九班每班置一·九人。</p> <p>（三）十班至十二班每班置一·七五人。</p> <p>（四）十三班至三十三班每班置一·七人。</p> <p>（五）三十四班至四十七班每班置一·六五人。</p> <p>（六）四十八班至五十七班每班置一·六人。</p> <p>（七）五十八班至七十一班每班置一·五七人。</p> <p>（八）七十二班以上每班置一·五五人。</p> <p>上開普通班教師編制自 100 學年度起，視本府經費分 4 年由小型學校逐年實施八級距編制方式。</p> <p>學校普通班級教師編制員額為一·五人者，依前項規定。但編制員額高於一·五人者，一·五人以內之控留缺額以代理或兼代課教師進用。一·五人以上者全部採兼代課進用。</p> <p>二、特殊教育班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p> <p>三、幼稚教育班依「幼稚教育法」規定辦理。</p> <p>四、體育班依「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規定辦理。</p>

輔導教師	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學校班級數達一百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專任運動教練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及高雄市發展體育運動重點項目之需要，覈實檢討設置。
幹事、助理員	幹事、助理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 三十班以下者置一人。 (二) 三十一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二人。 (三) 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 前項班數以全校總班數核算（不含學前特教班、幼教班）。以上均非採分段計算；學校並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調整配置幹事或助理員職稱之人數。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之員額編制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教師助理員(約僱)	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除啟聰班外)學生總數十五人以上置一人。
人事人員	人事人員員額編制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主計人員	主計人員員額編制依「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普通工友、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員額配置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辦理。 學校設游泳池者，置泳池技工一人，救生員(約僱)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學校設公辦公營廚房辦理午餐者，置廚房技工一人。現有廚房技工以凍結出缺不補為原則，並以本市現有不設廚房之廚房技工辦理超額移撥。 學校警衛技工職缺由各校超額職工移撥或其工作檢討委由民間辦理，該職缺應即予凍結出缺不補。 普通工友、技術工友業務若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其人員應辦理超額移撥。
籌備處	籌設新學校，置籌備處主任一人，得專任，總務主任一人，專任。
其他	學校得在總員額不變下，依組織再造原則調整行政組織，並報高雄市政府核定。

備註：1. 現有救生技工應即予凍結出缺不補。

2. 現有生活輔導員出缺改置為教師助理員(約僱)，並與教師助理員(約僱)員額總量管制，其超額部分出缺不補。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人：顏君竹

電話：2011550轉1304

傳真：2011650

受文者：本局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1301004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課稅後本市各國小之課務安排及編制內教師補發鐘點費原則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20日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課稅後各校之課務安排及鐘點費補發原則，分述如下：

(一)101年度1月份：

- 1、為避免影響學校課務，以不調整課務並補發原授課教師鐘點費之方式辦理。
- 2、將以「身分別」補發各校編制內教師授課鐘點費（所有國小教師皆可請領2節鐘點費、國小導師可再加領2節鐘點費，以2週計）。

(二)100學年度第2學期：

- 1、100學年度第2學期基於第1學期授課之延續性以及學習評量之連貫性，故學校倘能於2月1日前覓得外聘教師者，則於第2學期更換；倘因課程時數無法分割，則由原任課教師授課至6月份（補發原授課教師鐘點費）；倘無法於2月份以前覓得外聘教師者，第2學期由校內適當人選兼授（補發授課教師鐘點費），並於下學年重新規劃。

2、補發授課教師鐘點費須依據課稅後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表所訂之基本授課節數排課後，屬法定得減授課者（如：資訊教師/資訊執秘、午餐執秘、教師會會長、發展學校特色團隊減授課、二級輔導教師...等，或其他有正式函文規定得減授課者），得以「實際授課節數」做為補發鐘點費之基準。其餘非屬法定之減授課（如：學年主任或其他無正式函文規定得減授課者），需超過表訂之「基本授課節數」後，方得補發鐘點費。

三、因應課稅後各校編制內教師採固定授課節數排課後所釋出之剩餘節數大幅增加，學校係採外聘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由各校在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以及教師意願下自行決定，惟需通盤考量並處理全校所有應授節數（含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特教班），本局將不再額外補助經費。

四、另有關課稅後是否放寬專任教師兼4代5之限制，俟教育部正式函知後再另轉各校。

正本：本市各國小(含前金、裕誠幼稚園)(高雄市立前金幼稚園、高雄市立裕誠幼稚園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局長 蔡清華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顏君竹

電話：2011550-1302

電子信箱：anny9264@kcg.gov.tw

受文者：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1305556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課稅後100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各國小編制內教師支領超鐘點費原則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1年1月4日高市教小字第10130100400號函諒達。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略以：補助本市各國小降低授課節數之經費應優先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兼代課教師，以符教育部減輕教師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之政策目標。惟學校倘因課程時數無法分割，經校內排課機制協調或決議，且尊重授課教師意願下，亦可由原任課教師授課至6月份。
- 三、若學校採公開甄選程序外聘教師卻無法順利覓得時，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可研請校內其他可依法請領兼課鐘點費之教師兼任之。
- 四、各校經上開程序後若仍無法處理課務問題，本局勉予同意100學年度第2學期編制內教師就課稅後所減授之節數，如仍由原任課教師授課者，皆可支領超鐘點費。惟自101學年度起，各校應全面回歸本局課稅後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表所訂之基本授課節數排課。

正本：本市各國小(含前金、裕誠幼稚園)(高雄市立前金幼稚園、高雄市立裕誠幼稚園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國小教育科

局長 蔣清華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張友蓉
電話：2011550轉1219
電子信箱：babamama@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013082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課稅配套措施—降低國民中小學授課節數，教師兼代課節數規定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月18日臺國（四）字第100023815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業於100年12月26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召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代課節數規定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有關國中小教師兼課代課之計算統一以「節」為單位。
 - （二）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及代課規定如下：「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上開規定為配合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配套實施，自101年2月1日起實施。

正本：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 特殊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國中教育科(以上皆紙本)

局長 蔡清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判發